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2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子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303元，及其中新臺幣74,928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6216號）

（一）緣債務人王子龍於民國100年3月18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VISA: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

01 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  
02 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  
03 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04 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  
05 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  
06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  
07 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08 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  
09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

10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6日止共計消費簽  
11 帳新臺幣79,303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74,928元為自  
12 民國100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6日之消費款，新臺幣  
13 4,375元為循環利息，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15 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  
16 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